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乃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,797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1.42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84,335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42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143,349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66,045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6%計收利息
005	新臺幣78,949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5.54%計收利息
006	新臺幣86,496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4.25%計收利息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,797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84,335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143,349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66,045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78,949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86,496元	廖乃瑤	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05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